

(中文譯本)

本函檔號OUR REF EOC/LEG/01
來函檔號YOUR
電話TEL. NO. 2106 2157
圖文傳真FAX 25118142

傳真及郵寄

香港 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保安事務委員會
(經辦人：林培生先生(總議會秘書(2)1))

林先生：

法律改革委員會
關於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的報告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收到2010年3月3日的來函，邀請平機會就法律改革委員會於2010年2月發出的《關於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報告(該報告)提出意見。

平機會快速翻閱該報告後，留意到建議的性罪行紀錄查核機制(該機制)有以下特點：

- 性罪犯的姓名和其他個人資料不會讓公眾人士查閱
- 設立一個行政機制作為臨時措施，令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人及從事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人，其性罪行的刑事定罪紀錄可供查核
- “與兒童有關工作”應界定為其日常職務涉及或相當可能涉及與兒童(未滿18歲的人)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接觸的工作
- 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相關的工作的僱員、義工、見習人員和自僱人士，皆受機制規管
- 查核不是強制性的
- 機制應分階段實施，初期只涵蓋準僱員
- 只可由求職者/資料當事人提出進行查核
- “清白”的查核結果不會以書面方式記錄下來，但會以口頭方式通知查核申請人或其僱主
- 建議的紀錄查核只可披露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
- 定罪紀錄以外的資料不會在查核中披露
- 查核不包括指稱或獲判無罪
- 作為臨時措施，查核機制不會披露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第297章)第2條被視為“已失時效”的性罪行定罪紀錄

平機會整體仍未有機會考慮此事宜，因此，以下觀察只代表主席辦公室的意見而已。對於設立機制，讓僱主能審查僱員是否合適擔任與兒童有關的工作，從而把對造成兒童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性及身體損害的風險減至最低，平機會很支持這份努力。我們認為，整體而言，一方面既要採取合理措施以確定兒童得到保障，另一方面又要確保前性罪犯的權利受到尊重，兩者之間需取得平衡。

根據建議中的機制，“清白”的查核結果不會以書面方式記錄下來，但會以口頭方式通知查核求職人或其僱主。因此，理論上在若干情況下“不清白”的查核結果也會通知僱主。另一方面，“與兒童有關”的工作定義廣闊，會令很多行業的僱主都可以要求進行“清白”紀錄查核。

《基本法》第33條規定，「香港居民有選擇職業的自由」。雖然知道建議中的機制不是自動制止前性罪犯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機制，但我們關注到，現實上，正如該報告指出，一些僱主或家長可能純粹因為一個前性罪犯的定罪紀錄而拒絕讓他/她從事與兒童有關的工作，即使該人已經自新。若事實真是如此，可能會窒礙這些更新人士的就業機會，對他們改過自新和重投社會有不良影響。

我們認為應有足夠措施，確保改過自新性罪犯的就業機會，不會因為設立有關機制而受到不良影響。具體而言，由於僱主和家長可根據有關機制要求進行「清白」紀錄查核，因此，在引入機制的同時，應推出以僱主和家長為對象的教育計劃，使他們具備所需的知識，去遵守關乎人權、自然公義、私隱、平等機會和紀錄處理的適用法例和原則。也應鼓勵和協助與兒童有關工作行業的僱主制定風險評估框架，和培訓適當的熟練員工來進行兒童安全風險評估。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朱崇文代行)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